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润股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曾俭华 李生校 葛劲夫

2021年4月25日